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39號

原告 勵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泰亨

訴訟代理人 何青杰

張言愷

被告 杰暘肉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起向原告訂購貨品，原告已依訂購品項及數量出貨，至同年4月間，被告應付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6,728元，經原告請款、催告，仍拒不付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請款單、送貨單影本為證

01 (本院卷第13-21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  
02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  
03 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正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  
04 年6月18日送達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住所，有送達證明附卷  
05 可佐(本院卷第27頁)，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  
0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6,7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 
07 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  
09 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黃馨慧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3 合 計	2,540元	